

浙江省房屋建筑单体赋码落图导则

（送审稿）

前言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开展〈房屋建筑统一编码与基本属性数据标准〉编制工作的函》要求，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利用工程建设全过程图纸数字化管理系统，在总图（或 BIM 模型）上采集项目、单体范围轮廓线（或三维实体）和相关信息，形成单体码，并在城镇地图上显示房屋建筑位置，同时为后续其余编码提供信息支持。编制组经广泛调查研究，结合我省工程建设数字化管理的实践经验，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通过反复讨论、修改与完善，编制了本导则。

本导则的主要内容： 1. 总则； 2. 术语； 3. 房屋建筑落图及编码规则； 4. 单体码基本属性； 5. BIM 三维模型落图及单体码。

本导则由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管理，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技术内容的解释。在执行过程中如有需要修改或补充之处，请将意见或有关资料寄送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天目山路 148 号；邮编：310028），以便修订时参考。

本导则主编单位、参编单位、主要起草人和主要审查人：

主编单位：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北京建设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参编单位：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浙江精创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

温州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

目录

1 总 则	4
2 术 语.....	5
3 房屋建筑落图及编码规则.....	7
4 单体码基本属性.....	9
5 BIM 三维模型落图及单体码.....	13

1 总 则

1.0.1 为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信息交换和共享，建立统一、完整、准确、标准的数字化图审系统数据信息内容，规范数字化图审系统数据输入要求，确保工程项目、房屋单体（幢）的外轮廓线（包括地下室），显示在城镇地图上，同时生成房屋建筑（单体）赋码，特制定本导则。

1.0.2 本导则适用范围：浙江省行政区域内的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的房屋建筑工程。

1.0.3 房屋建筑工程项目、单体赋码、基本信息采集、数据处理和信息共享应用除应执行本导则外，尚应符合国家、浙江省等地方现行有关规范、标准的规定。

2 术 语

2.1.1 房屋建筑

在固定地点，为使用者或占用物提供庇护覆盖以进行生活、生产或其他活动的实体，可分为工业建筑与民用建筑。

2.1.2 工程建设项目

规划用地红线内新建、改建、扩建的房屋建筑工程。

2.1.3 房屋建筑（单体）赋码单元

规划用地红线内新建、改建、扩建的每一幢房屋建筑。根据建筑的空间形态和独立使用功能等划分的，用于确定房屋建筑的建筑信息码的基本单元，是房屋建筑实体结构独立性划分的最小单元，本导则简称单体。

2.1.4 房屋建筑（单体）代码

每一幢房屋建筑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永久的身份识别码，本导则简称单体码。

2.1.5 工程建设项目、单体落图

每一个工程项目，在总图上规划用地红线内框出整个工程项目的轮廓线以及每一幢房屋单体的轮廓线，通过后台软件处理显示在城镇地图上的过程。

2.1.6 项目单体外轮廓线

项目项目单体外轮廓线为地上建筑水平投影线为外轮廓线。

2.1.7 地下室轮廓线

单层地下室轮廓线指地下室各边外墙轴线连接的封闭线段，多层地下室时应为多层地下室叠加的最外侧外墙轴线连接的封闭线段。

2.1.8 施工图二三维联审系统

浙江省工程建设全过程图纸数字化管理系统(温州)，该系统具备 ZDB 数据文件上传及图模联审等拓展功能，是在浙江省工程建设全过程图纸数字化管理系统基础上增加三维联审模块后形成的具备二维图纸和三维模型联合审查功能的子系统，简称施工图二三维联审系统。

2.1.9 ZDB 数据文件

浙江省建筑工程项目结构化数据库文件的简称，用公开、标准的数据库格式封装、记录、交付的工程设计数据文件，实现对工程设计数据文件的无损读取和特定需求目标的应用，用于试点城市施工图数字化审查的交付格式。ZDB 数据文件通过转换插件生成导出，是一种免编辑的文件格式。

3 房屋建筑落图及编码规则

3.1 一般规定

3.1.1 房屋建筑（单体）赋码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作为房屋建筑的统一身份标识，用于房屋建筑的信息归集关联和共享；

2 应在时间和空间上具有唯一性，并应贯穿房屋建筑的设计、采购、施工、交易、运行维护和拆除等全生命周期。

3.1.2 房屋建筑（单体）基底面积发起变更时，该房屋建筑单体应重新落图。

3.1.3 编码对象应为有固定结构的房屋建筑，不适用于构筑物。

3.2 工程项目、单体落图基本要求

3.2.1 一个工程项目只能在总图上框选一个外轮廓线。

3.2.2 建设单位应提供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的规划用地红线图。

3.2.3 设计单位应在工程建设全过程图纸数字化管理系统上传一张符合落图需要的建筑总图，基本要求如下：

1 采用符合要求的 DWG 文件格式图纸，坐标系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若涉及图纸坐标系不符合要求，需经由拥有相应资质能力的单位进行转换，确保坐标数据符合使用要求。

2 应有规划用地红线、项目单体外轮廓线、地下室轮廓线。外轮廓线应以地上建筑水平投影线为边界线，且采用同一根连续闭合多段线进行绘制。

3 规划用地红线、项目单体外轮廓线、地下室轮廓线应满足下表要求。

属性	图层名称	图层颜色	图层线型	线宽
规划用地红线	PREDLINE	红色	— · · — · · —	0.5b
项目单体 外轮廓线	MNMRLINE	绿色	—————	0.25b
地下室轮廓线	UNDERGROUNG OUTDOORCOMT OURLINE	黄色	—————	b

3.2.4 若本项目有地下室时，设计单位应在工程建设全过程图纸数字化管理系统上传符合落图需要的地下室总图，基本要求如下：

1 采用符合要求的 DWG 文件格式图纸，坐标系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若涉及图纸坐标系不符合要求，需经由拥有相应资质能力的单位进行转换，确保坐标数据符合使用要求。

2 应有整个地下室工程外轮廓线、各防护单元外轮廓线，外轮廓线应采用同一根连续闭合多段线，并分别设置相应图层。

3 地下室落图赋码应以地下室轮廓线为依据。

3.3 单体码编制基本要求

3.3.1 房屋单体划分原则：

1 房屋单体划分应以符合落图需要的建筑总图中列出的单体为依据。

2 单幢建筑应划分为一个建筑编码单元；

3 两幢或两幢以上建筑，由仅具有水平交通功能的通道（走廊、连廊、架空走廊等）相连接，或仅在空间形态上连接，应划分为不同单体编码单元；

4 两幢或两幢以上建筑，单层或多层相互连通，且连通部分的内部功能与自然幢不可分割，应划分为同一单体编码单元；

5 建筑由主楼和裙楼（或附属建筑）组成时，应划分为不同的单体编码单元；

6 设置地下室的建筑，应按建筑地上部分和地下部分划分为不同的单体编码单元；

7 建筑地下部分由多个部分组成，应划分为多个单体编码单元；

8 地下空间全部连通的建筑地下部分，应划分为同一单体编码单元；

9 按上述原则难以划分单体编码单元的，应按建筑实际空间形态等方式，合理划分单体编码单元。

10 单体划分其余未明确的应参照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建设工程管理信息编码标准》DB33/T1218-2020。

3.3.2 工程项目、单体轮廓线设计操作要求

操作流程示意图：



1 绘制总图图纸：

设计院根据绘制要求绘制图纸，单独提供一张符合建筑单体赋码、落图要求的建筑总图及一张地下室总图，绘制图纸要求见本导则第 3.2 条。

2 单体提取确认：

设计院使用建筑单体信息提取离线工具，提取建筑单体编码所需的必要信息（单体名称、坐标等），并对提取的信息核对确认，生成单体信息数据包。

3 项目信息登记：

建设单位登录图纸系统，登记需要办理图审的项目，登记具体信息见附录。

4 补充单体信息：

设计单位登录图纸系统，导入单体信息数据包，并确认单体详细信息、人防信息、消防信息、防雷信息正确无误，单体信息见附录。

5 单体落图赋码：

设计单位对项目在空间地图上的位置进行确认，确认无误后完成项目控件落图，系统自动调用“编码组件”生成建筑单体编码。

6 选择送审单体：

勘察设计单位在图纸系统中，选择已完成落图赋码的单体送审，同时补充图纸。

7 建设单位送审：

建设单位对补充完送审单体的项目提交给图审机构审查。

8 图审机构审查：图审机构对上传的图纸、材料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设计单位确认单体信息，确认无误后出具审查合格书。

3.3.3 设计变更处理

1 涉及总图或单体建筑修改、变更的项目，建设单位在申请阶段应根据系统设置勾选是否进行“项目总图或者单体建筑修改、变更”。

2 涉及到工程项目范围（包括单体范围）调整的应按本导则第 3.2.3 条要求重新提交。

3 涉及到项目信息、单体信息调整的应本导则第 4.1 条、第 4.2 条重新提交信息。

4 设计变更操作流程示意图：



(1) 绘制变更总图图纸：

设计院根据绘制要求绘制变更图纸，单独提供一张符合建筑单体赋码、落图要求的建筑总图及一张地下室总图，绘制图纸要求见本导则第 3.2 条。

(2) 单体提取确认：

设计院使用建筑单体信息提取离线工具，提取建筑单体编码所需的必要信息（单体名称、坐标等），并对提取的信息核对确认，生成单体信息数据包。

(3) 建设单位申请：

建设单位登录图纸系统，选择原图审项目，发起变更申请。

(4) 设计单位补充上传单体信息：

设计单位登录图纸系统，导入变更后单体信息数据包，并确认单体详细信息、人防信息、消防信息、防雷信息正确无误，单体信息见附录。

(5) 单体重新落图赋码：

设计单位对项目在空间地图上的位置进行确认，确认无误后完成项目控件落图，系统自动调用“编码组件”生成建筑单体编码，并覆盖之前编码信息。

(6) 图审机构审查：图审机构对上传的图纸、材料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设计单位确认单体信息，确认无误后出具审查合格书。

3.3.4 免审项目操作要求

操作流程示意图：



1 绘制总图图纸：

设计院根据绘制要求绘制图纸，单独提供一张符合建筑单体赋码、落图要求的建筑总图及一张地下室总图，绘制图纸要求见本导则第 3.2 条。

2 单体提取确认：

设计院使用建筑单体信息提取离线工具，提取建筑单体编码所需的必要信息（单体名称、坐标等），并对提取的信息核对确认，生成单体信息数据包。

3 免审项目信息登记：

建设单位登录图纸系统，登记需要办理免审的项目，登记具体信息见附录。

4 补充单体信息：

设计单位登录图纸系统，导入单体信息数据包，并确认单体详细信息、人防信息、消防信息、防雷信息正确无误，单体信息见附录。

5 单体落图赋码：

设计单位对项目在空间地图上的位置进行确认，确认无误后完成项目控件落图，系统自动调用“编码组件”生成建筑单体编码。

6 选择单体：

勘察设计单位在图纸系统中，选择已完成落图赋码的单体送审，同时补充图纸。

7 建设单位提交：

建设单位对补充完单体的项目提交系统进行免审。

8 系统生成免审项目记录：系统根据免审项目要求，对建设单位以及设计单位补充上传的图纸和资料，生成免审项目记录。

4 单体码基本属性

4.1 工程项目数据信息

基本数据如下：

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工程类别
工程等级
工程类型
工程性质
项目范围线坐标

4.2 项目单体数据信息

基本数据如下：

建筑单体编码
单体名称
房建类基本信息
市政类基本信息
消防类基本信息
防雷类基本信息
人防类基本信息
单体范围线坐标
单体状态码（已批未建、在建、已建成、在用、待拆除、已拆除等状态）

5 BIM 三维模型落图及单体码基本要求

5.1 一般规定

5.1.1 对应用 BIM 技术的房屋建筑工程，项目的落图及编码应符合本章节规定。

5.1.2 试点地区对施工图二三维联审审查等级二级及以上的房屋建筑项目，应采用 BIM 模型落图及编码方式，其余地区应用 BIM 技术的项目可参照执行。

房屋建筑项目施工图数字化审查等级要求附表如下：

建筑工程规模	审查等级
• 单体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以下的政府投资公共建筑； • 单体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以下的非政府投资公共建筑； • 居住建筑总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以下的建设工程项目。	不低于一级
• 单体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含）以上的政府投资公共建筑； • 单体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以上的非政府投资公共建筑； • 居住建筑总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以上的居住建筑。 • 工程总承包（EPC）项目、装配式建筑、未来社区以及温州市重点区域的建设工程项目。	不低于二级
• 单体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以上的下列公共建筑：展览馆、汽车站、火车站、医院、体育场馆、国家机关办公楼等； • 单体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以上的下列公共建筑：美术馆、科技馆、图书馆、档案馆、剧场、指挥救援中心等。	不低于三级

5.1.3 设计单位应提交包含 BIM 模型的 ZDB 数据文件及相关附件，通过 ZDB 数据文件完成 BIM 模型落图及编码。

5.1.4 BIM 模型的模型架构、模型视图与图纸规划应符合试点地区相关标准的条文规定。

5.1.5 BIM 模型落图应在二三维联审系统中完成，编码在工程建

设全过程图纸数字化管理系统中完成。

5.1.6 ZDB 数据文件应符合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数据标准和工程建设全过程图纸数字化管理系统单体编码要求，完成数据互通和编码传递。

5.2 BIM 模型落图基本要求

5.2.1 ZDB 数据文件应包括项目基点坐标、轴网和标高系统。

5.2.2 项目基点坐标应与项目真实坐标系一致，采用国家 2000 大地坐标系，高程基准采用 1985 国家高程系。其中坐标值以米（m）为单位，保留 3 位小数。

5.2.3 项目基点坐标应统一设定在模型的角点上，具有坐标值和方向角，方向角为平面坐标系正北方向偏移角度，顺时针方向偏移为正值，并计算至模型北方向，单位为度（°），并保留 2 位小数。

5.2.4 地下室外轮廓线沿用二维落图的方式，按 3.2 规定实施。

5.3 BIM 模型编码基本要求

5.3.1 应用 BIM 技术的房屋建筑工程落位到城镇地图上，应按照以下规定完成单体编码的对应：

1. 确定编码规则：确定项目中每个单体的编码规则，以确保编码的唯一性和可识别性。

- 2. 分配单体编码：根据确定的编码规则，为每个单体分配编码。
- 3. 建立对应关系：在落图中建立单体编码与三维模型的对应关系，通过单体编码关联实现。
- 4. 更新与同步：在落图过程中，如果单体模型的建筑轮廓或数量有更新或修改，需要同步更新单体编码，以确保对应关系的准确性和一致性。
- 5. 验证与确认：在完成落图后，需要对单体编码的对应关系进行验证和确认，以确保其准确性和可靠性。

5.3.2 单体划分原则应参考 3.3.1 房屋单体划分原则，一个单体对应一个 ZDB 文件，单个 ZDB 数据文件中有且只有一个 BIM 单体模型，一个 BIM 单体模型为一个建筑编码单元。

5.3.3 ZDB 数据文件导出时应填写项目基点坐标信息及方向角信息。

5.3.4 应用 BIM 技术的房屋建筑工程的空间落图与单体赋码操作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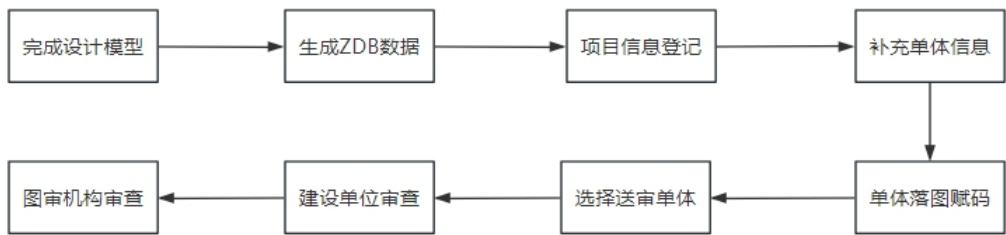


图 5.3.5 应用 BIM 技术的房屋建筑工程空间落图与单体赋

码的流程示意图

1. 完成设计模型：设计单位应按相关标准规划要求完成设计模型，且应符合 5.2 建筑单体赋码及三维落图相关要求。
2. 生成 ZDB 数据文件：设计单位使用 ZDB 格式导出工具，填写国家 2000 大地坐标系对应的项目真实坐标值和方向角，核对确认后，导出 ZDB 数据文件。
3. 项目信息登记：建设单位登录二三维联审系统，登记需要办理建筑单体落位的项目。
4. 补充单体信息：设计单位登录二三维联审系统，补充单体详细信息、人防信息、消防信息、防雷信息等并上传 ZDB 数据文件。
5. 单体落图赋码：设计单位对项目在城镇地图上的模型落图位置进行确认，确认无误后完成项目控件落图，系统自动调用“编码组件”生成建筑单体编码。
6. 选择送审单体：设计单位在二三维联审系统中，选择已完成模型空间场景落位赋码的单体送审。
7. 建设单位送审：建设单位对补充完送审单体信息的项目提交给图审机构审查。
8. 图审机构审查：图审机构对上传的数字化审查文件、材料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设计单位确认单体信息，确认无误后出具审查合格书。

附表

4.1.1 建设单位数据信息内容

建设单位基本信息

数据类型	数据来源
建设单位名称	自动获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自动获取
联系人姓名	自动获取（可修改）
联系人手机号	自动获取（可修改）
法人姓名	自动获取

项目基本信息

数据类型	数据来源
项目申报类型	手动选择（见附表项目申报类型）
登记类型	手动选择（见附表登记类型）
项目代码	手动填写
项目名称	自动获取
送审项目名称	自动获取（可修改）
工程类别	手动选择（见附表工程类别）
工程等级	手动选择（见附表工程等级）
工程主体（专项）	手动选择（见附表工程主体）
工程类型	手动选择（见附表工程类型）
工程性质	手动选择（见附表工程性质）
是否包含超高建筑	手动选择（是/否）
投资性质	手动选择（见附表投资性质）
报送情况	手动选择（见附表报送情况）
工程造价	手动填写
是否包含石油化工	手动选择（是/否）
联审内容	手动选择（见附表联审内容）
立项文号	手动填写
本次投资概(预)算	手动填写
立项日期	自动获取（可修改）
送审面积	手动填写
项目所在地市	手动选择
项目所在区县	手动选择
项目所在街道	手动选择
项目具体地址	手动填写
立项机关所辖区域	手动选择
审查机构	摇号获取

既有建筑工程类型	手动选择（见附表既有建筑工程类型）
审查编号	自动生成

项目申报类型

新建工程
既有建筑工程
工业项目

登记类型

特殊工程
一般工程
低风险工程

工程类别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等级

大型
中型
小型

工程主体（专项）

主体工程	主体工程
专项工程	专项工程-幕墙及外立面改造
	专项工程-室内装修工程
	专项工程-附属钢结构工程
	专项工程-智能化工程
	专项工程-室外配套工程
	专项工程-改造工程
	专项工程-建筑物亮化工程
	专项工程-基坑支护与地基处理

工程类型

房屋建筑工程	住宅
	宿舍
	办公建筑
	旅馆建筑
	商业建筑
	服务建筑
	文化建筑

	教育建筑
	体育建筑
	科研建筑
	医疗建筑
	交通建筑
	人防建筑
	广播电视建筑
	综合类建筑
	工业建筑
	其他建筑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道路桥梁工程
	燃气工程
	热力工程
	环境工程
	综合管廊工程
	园林景观工程
	给水工程
	排水工程

工程性质

新建
改建
扩建

投资性质

财政投资
私人投资
本市国有企业投资
外地国有企业投资
集体投资
PPP 公共私营合作模式
其他来源

报送情况

分阶段(底板以下)	是否底板先行
分批次	

联审内容

建设审查
消防审查
人防审查
防雷审查

既有建筑工程类型

二次装修	纯装修类
	装修改造类
加层、加固、改造	

2.1.2 建设单位文件资料（*为必传项）

新建工程类型	*授权委托书原件（手动上传）
	*经办人员身份证复印件（手动上传）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手动上传）
	规划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手动上传）
	责任承诺书（手动上传）
	是否属于消防设计审核的相关说明（手动上传）
	*建设项目立项文件复印件（手动上传）
	初步批复文件（手动上传）
	其他材料（手动上传）
既有建筑工程类型	*授权委托书原件（手动上传）
	*经办人员身份证复印件（手动上传）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手动上传）
	规划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手动上传）
	初步批复文件（手动上传）
	设计合同（手动上传）
	所在建筑合法性证明（手动上传）
	原工程相关竣工图（手动上传）
	室内装饰工程设计技术复核（手动上传）
	规划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手动上传）
工业建设项目	*授权委托书原件（手动上传）
	*经办人员身份证复印件（手动上传）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手动上传）
	规划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手动上传）
	初步批复文件（手动上传）
	建设项目立项文件复印件（手动上传）

4.2 设计单位数据输入信息内容

4.2.1 项目基本信息

企业信息	单位名称	自动获取
	项目负责人	自动获取
	单位类型	自动获取
	出图章管理员	手动选择
	出图章名称	手动选择

本次送审项目相关指标	总建筑面积	手动输入
	地上总建筑面积	手动输入
	地下建筑面积	手动输入
	总机动车泊位	手动输入
	投资(概)预算	手动输入
	建筑最大高度	手动输入
	地上最大层数	手动输入
	地下最大层数	手动输入
	消防相关说明	手动输入
项目参与人员	姓名	手动选择
	性别	自动获取
	专业	手动选择（见附表专业表）
	承担工作	手动选择
	证件类型	自动获取
	证件号码	自动获取
	联系电话	自动获取
	注册类型及等级	自动获取
	所属单位名称	自动获取
	所属单位统一信用代码	自动获取

2.2.2 项目单体信息

单体信息	单体名称	手动输入
	单体负责人	手动选择
	建筑编码	自动获取
	联系电话	手动输入
	单体范围线坐标	自动获取
房建类基本信息	地上建筑面积	手动输入
	地下建筑面积	手动输入
	建筑高度	手动输入
	地上层数	手动输入
	地下层数	手动输入
	绿建等级	手动选择（见附表绿建等级）
	建筑类别	手动选择（见附表建筑类别）
	建筑功能	手动选择（见附表建筑功能）
	保障性住房	手动勾选
	屋面结构	手动输入
	基础类型	手动选择（见附表基础类型）
	结构类型	手动选择（见附表结构类型）

市政类基本信息	道路长度	手动输入
	道路等级	手动选择（见附表道路等级）
	道路宽度	手动输入
	路面形式	手动选择（见附表路面形式）
	桥梁类型	手动选择（见附表桥梁类型）
	桥梁跨度	手动输入
	桥梁长度	手动输入
	桥梁宽度	手动输入
消防基本信息	地上耐火等级	手动选择（见附表耐火等级）
	地下耐火等级	手动选择（见附表耐火等级）
	消防占地面积	手动输入
	消防高度	手动输入
防雷基本信息	易燃易爆场所	手动选择（见附表易燃易爆场所）
	景点设施	手动选择（是/否）
	其他设施	手动选择（见附表其他设施）
	矿山设施	手动选择（是/否）
人防基本信息	人防建筑面积	手动输入
	防护等级	手动输入
人防信息	防护单元编号	手动输入
	人防类别	手动选择（单建式/复建式）
	建筑面积	手动输入
	使用面积	手动输入
	掩蔽人数	手动输入
	出入口数量	手动输入
	平时用途	手动输入
	兼顾人防	手动输入
	兼顾人防战时用途	手动输入
	防(护)化等级	手动选择（见附表防(护)化等级）
	战时功能	手动选择（见附表战时功能）

业片性质类别	数据来源
住宅	手动选择（见附表业片性质与功能关系表）
公共管理	手动选择（见附表业片性质与功能关系表）
商业服务业设施	手动选择（见附表业片性质与功能关系表）
市政公用设施	手动选择（见附表业片性质与功能关系表）
交通场站	手动选择（见附表业片性质与功能关系表）
人防设施	手动选择（见附表业片性质与功能关系表）
社区服务设施	手动选择（见附表业片性质与功能关系表）
便民服务设施	手动选择（见附表业片性质与功能关系表）

2.2.4 材料及图纸（*为必传项）

*图纸	手动上传
勘察设计合同文件	手动上传
项目立项批文	手动上传
各种设计批复	手动上传
变更说明材料	手动上传
节能计算书及环评材料	手动上传
各类计算书	手动上传
施工图自审承诺书	手动上传（免审项目必传）
勘察文件自审承诺书	手动上传（免审项目必传）
其他相关材料	手动上传

建筑类别与建筑功能关系表

建筑类别	建筑功能	建筑类别	建筑功能
住宅	普通住宅	文化建筑	演出用房
	别墅		艺术展览用房
	排屋		图书馆
	其他		纪念馆
宿舍	学生宿舍		档案馆
	职工宿舍		博物馆
	专家公寓		文化宫
	养老院		游乐场馆
	老年公寓		电影院(影城)
办公建筑	行政办公楼		宗教寺院
	商务写字楼		舞厅
	其他		歌厅
	综合性办公楼		游艺厅
旅馆建筑	旅游饭店	科研建筑	其他
	旅馆		实验楼
	招待所		科研楼
	民宿		其他
	其他	医疗建筑	医院
商业建筑	百货商场		急救中心
	综合商厦		体检中心
	购物中心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会展中心		疗养院
	超市		其他
	菜市场	交通建筑	机场航站楼

	其他		铁路
服务建筑	餐饮		城市轨道交通站房
	银行营业和证券营业		停车楼(场)
	电信及计算机服务		其他
	邮政	人防建筑	单建式人防地下室
	居住小区各类服务用房		其他
	殡仪馆	广播电视建筑	广播电台
	其他		监测台(站)
	教学楼		电视台
教育建筑	图书馆		其他
	试验室	综合类建筑	2种及以上功能类综合体
	体育馆	工业建筑	厂房
	其他		仓库
			其他
体育建筑	体育馆	其他建筑	其他类别
	体育场		
	游泳馆		
	其他		

绿建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基础类型

墙下条形基础
柱下独立基础
墙下钢筋混凝土条形基础
柱下钢筋混凝土独立基础
柱下条形基础
筏形基础
箱形基础
桩基
预制钢筋砼基础
预应力砼管桩
沉管灌注桩
人工挖孔桩
冲(钻)孔灌注桩
锚杆桩

钢管桩
型钢桩
钢板桩
岩石锚杆基础

结构类型
砖混结构
底框结构
框架结构
框架—剪力墙结构
剪力墙结构
板柱—剪力墙结构
短肢墙剪力墙结构
部分框支剪力墙结构
框—筒体结构
筒中筒结构
异型柱框架结构
复杂高层结构
混合结构
钢结构
排架结构
其他

耐火等级	
地上耐火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地下耐火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道路等级
快速路
主干路
次干路
支路

路面形式
半刚性路面
沥青路面
水泥混凝土路面
其它

易燃易爆场所
油库（加油站）
气库（加气站）
弹药库
民爆仓库
涉易燃易爆的化学品仓库

其他设施
投入使用的建筑物和设施需要单独安装防雷装置的场所
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的项目
需要特殊论证的大项目

兼顾人防战时用途
临时物资
临时人员

桥梁类型
梁式桥
拱式桥
刚架桥
悬索桥
组合体系桥
斜拉桥
其他

防(护)化等级
核武器 5 级
核武器 6 级
常规武器 5 级
常规武器 6 级
防化丙级
防化丁级
防化甲级
防化乙级

战时功能

一等人员掩蔽部
二等人员掩蔽部
移动柴油电站
医疗救护工程
固定柴油电站
专业工程队
物资库

是否字典表

是
否

业片性质与功能关系表

业片性质类别	业片功能名称
住宅	套内空间
	公共空间
	其他
公共管理	初中
	小学
	体育馆（场）或全民健身中心
	大型多功能运动场地
	中型多功能运动场地
	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医院）
	门诊部
	养老院
	老年养护院
	文化活动中心（含青少年、老年活动中心）
	社区服务中心（街道级）
	街道办事处
	司法所
	派出所
	其他
商业服务业设施	商场
	菜市场或生鲜超市
	健身房
	餐饮设施
	银行营业网点
	电信营业网点

	邮政营业场所
	其他
市政公用设施	开闭所
	燃料供应站
	燃气调压站
	供热站或热交换站
	通信机房
	有线电视基站
	垃圾转运站
	消防站
	市政燃气服务网点和应急抢修站
	其他
交通场站	轨道交通站点
	公交首末站
	公交车站
	非机动车停车场（库）
	机动车停车场（库）
	其他
人防设施	人员掩蔽所
	物资库
	柴油发动机房
	人防医院
	其他
社区服务设施	社区服务站（含居委会、治安联防站、残疾人康复室）
	社区食堂
	文化活动站（含青少年活动站、老年活动站）
	小型多功能运动（球类）场地
	室外综合健身场地（含老年户外活动场地）
	幼儿园
	托儿所
	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托老所）
	社区卫生服务站
	社区商业网点（超市、药店、洗衣店、美发店等）
	再生资源回收点
	生活垃圾收集站
	公共厕所
	公交车站
	非机动车停车场（库）
	机动车停车场（库）
	其他

便民服务设施	物业管理与服务
	儿童、老年人活动场地
	室外健身器械
	便利店（菜店、日杂等）
	邮件和快递送达设施
	生活垃圾收集点 A 宜独立设置
	居民非机动车停车场（库） A 可联合建设
	居民机动车停车场（库） A 可联合建设
	其他

专业表

岩土	隧道	绿化
测量	桥梁工程	照明
水文地质	给水管网	河道
建筑	排水管网	交通
结构	总图	通讯
给排水	建筑智能化	仪控
电气	园林	综合管线
暖通	幕墙	其它
道路	装饰	风景园林
桥梁	燃气	建筑幕墙

3.1 图审单位在系统中提取的数据内容：

审查阶段信息	审查阶段	自动生成（见附表审查阶段信息表）
	主审人	手动选择
	审查开始时间	自动生成
	审查结束时间	自动生成
	阶段结论	自动生成（见附表结论表）
专业审查人信息	专业	手动选择（见附表专业表）
	审查人	手动选择
	审定人	手动选择
	专业结论	自动生成（审查人提交）（见附表结论表）
审查意见反馈	项目名称	自动获取
	审查阶段	自动生成
	反馈日期	自动生成
	是否确认	自动生成

	是否回复	自动生成
	设计单位回复日期	自动生成
	勘察单位回复日期	自动生成
	专业	自动获取
	单体	自动获取
	审查人	自动获取
	图号	自动获取
	图名	自动获取
	审查意见	自动获取（审查人提交）
	意见类型	自动获取（审查人提交 见附表意见类型）
	违规及建议类型	自动获取（审查人提交 见附表违规及建议类型）
	违反条文类型	自动获取（审查人提交 见附表违反条文类型）
	处理意见	自动获取（审查人提交）

审查阶段信息表

一审
二审
三审
四审
五审

结论表

通过
修改
一次性退回

违规及建议类型

违反工程建设标准一般性条文
违反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违反“宜”字条款
违反“应”字条款
违反地方规范
设计深度不够
其它

违反条文类型

城市道路
城市公共交通
城市供水排水
城市勘察

城市桥梁
城市园林与绿化
地基处理
地基勘察
房屋抗震设计
基坑支护
建筑防火
建筑节能
建筑设备
建筑设计
结构鉴定和加固
结构设计
勘察和地基基础
其它

意见类型

人防
标准
消防
绿建
雷